

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

103 年 10 月 9 日人文學院第五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實施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接受經下列各款方式之一所推薦之人士為院長候選人：
 - （一）自我推薦者，須提供至少 3 位可資徵詢學者專家之姓名資料。
 - （二）連署推薦者，須獲得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至少 5 人連署推薦。
- 三、每一連署推薦人於同一次徵求推薦啓事中，連署推薦院長參選人以 2 人為限。

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。

連署推薦資料送達遴選委員會後，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。
- 四、連署推薦院長候選人須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。
- 五、可資徵詢學者專家及連署人，應註明任職單位、職務、姓名及聯絡地址、電話。
- 六、自薦人或推薦人應向遴選委員會提供被推薦人「個人基本資料」、「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」、「**近五年**著作、作品、發明目錄」、「學術專長、行政經驗、領導能力及院務發展理念」，說明推薦理由。
- 七、遴選委員會於接獲被推薦人資料後，得進行訪談、查詢或討論。必要時得請其提供更詳盡之資料，以便進行遴選作業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